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1〕473号

签发人：江禹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爱得科技签订的《辅导协

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目前辅导工作小组由吴小武、高元、肖斯峻、季李华、张璇、侯松涛组成。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报告期为 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高层沟通、尽职调查、会议讨论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爱得科技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 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 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 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等进行交流沟通，向其介绍

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5. 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等进行交流沟通，向其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华泰联合证券对爱得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公司治理体系、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等方面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已逐步安排解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次辅导期间，项目组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同时进一步配合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健全了三会议事制度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帮助公司进一步提升了治理水平，完善了治理结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由吴小武、高元、肖斯峻、季李华、张璇、侯松涛组成。辅导小组将继续对爱得科技进行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并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进一步确定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并将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建议，并尽快督促公司落实解决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将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进行沟通和交流，做到勤勉尽责，完成辅导的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吴小武 (吴小武) 高元 (高元)

肖斯俊 (肖斯俊) 季李华 (季李华)

张璇 (张璇) 侯松涛 (侯松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禹 (江禹)

